

海东市平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平市监〔2023〕196号

关于印发《开展无证无照经营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监管所、相关科室：

现将《开展无证无照经营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海东市平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开展无证无照经营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为了保护合法经营、打击非法经营，减少和杜绝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确保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健康发展，维护食品安全稳定，根据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相关内容，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全面落实好“两个责任”，坚持问题导向、以点带面，整体推进，全面深入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解决突出问题，强化整改落实，规范经营行为，维护食品安全大局稳定，高质量、高标准推动食品安全高水平治理。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我区无证无照经营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的实施，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海 平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逯登波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黄雪梅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科科长

张文邦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镇监管所所长

李才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平安监管所所长

刘延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小峡监管所所长

梁海斌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合监管所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局食品科，负责专项整治行动活动方案的制定、统计报表、总结报送等工作，此次专项整治行动按各所包片进行检查，由各监管所所长负责安排，按实施方案时间要求及时报送检查相关数据、信息及总结。

三、重点内容

（一）严查无证无照经营，强化资质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强化监管职责，依法规范行政许可，针对各类经营主体开展经营资质证照核查，包括营业执照、许可证、摊贩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等。重点关注是否存在无证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超期限经营、实际经营地址与证照地址不一致、许可条件发生变化但未及时变更或延续、从业人员未办理健康证明、涂改相关证件证明等问题。

（二）落实索证索票，强化追踪溯源。进一步落实索证索票制度，重点检查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落实情况，包括进货台账、票据、供货商资质、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和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等。加大对采购、使用的乳制品、肉制品、等重点品种及特殊食品的专项抽查，同时对各生产经营主体的硬件设备、凉菜配制等食品制作加工过程操作规范、餐饮具洗消及记录、一次性餐饮具进货渠道、经营加工场所卫生情况、食品添加剂的采购和使用管理等方面开展排查整治，严厉查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

(三)突出整治重点,强化制度落实。重点检查食品安全自查、进货查验记录、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管理等各项制度是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到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是否配置到位。

(四)加强宣传培训、强化安全意识。进一步加大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提高经营者依法经营意识,营造公平、安全、秩序良好的交易和竞争环境,对食品餐饮行业从业人员进行重点培训,同时督促生产经营主体负责人主动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考核,培养一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3年11月30日—12月5日)。各监管所和相关科室要进行动员部署,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目标,细化责任,分解任务,将任务层层落实落细落地,确保上下联动、一体推进,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集中整治(2023年12月5日—2024年1月2日)。各监管所和相关科室要组织安排开展全面排查,针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严格进行整改,消除问题隐患。根据调查情况列出应集中清理规范的重点地段和“钉子户”,对具备一定经营条件、配合工作开展的经营,教育、引导其进行整改,督促其依法经营,对拒不改正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对不具备经营条件的依法取缔。各监管所及相关科室加强督促调度,于1月2日前完成集中整治,局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对整治情况进行督导。

（三）总结评估（2024年1月2日—1月10日）。各监管所和相关科室要全面评估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做法，针对需长期推进的事项建立长效机制，于2024年1月10日前向食品科报送总结报告。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各监管所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实施，以居安思危的忧患意识、如履薄冰的谨慎心态，层层压实责任，完善工作机制，细化任务分工，全面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二）坚持标本兼治，突出稳中求进。要以本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既要對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查处，又要推动建立长效机制，把专项行动中好的经验做法以制度形式固化下来，防止反复。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问题，要一查到底，及时消除隐患，对涉嫌违法案件，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对跨区域的要及时沟通，加强协调。

（三）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报送信息。坚持正面导向，充分调动主流媒体、网络媒体和全系统力量，全方位、多层次密集开展宣传，建立专项行动信息报送制度。要积极宣传专项行动工作进展和取得成效，充分展示监管部门采取的有力举措，展示专项行动整治成效，让老百姓切切实实感受到食品安全在行动。